

政書

第八輯



集成

陳生璽輯

中州古籍出版社

陳生璽輯

政書集成

曹壽通



第八輯

中州古籍出版社

從政遺規序

余幼承父兄師友之訓知肆力於讀書不以世故紛其心而賦性迂拙作輟無常誦讀不多體認尤淺悠悠忽忽竟不知讀書將以何爲也迨入仕途官場事宜尤未嫻習臨民治事茫無所措未優而仕不學製錦心竊憂之然平時偶有得於聖賢之緒論合之今時情事多所切中此心稍有把握措之事爲幸免隕越不至如夜行者之俛俛何之乃益悔前此之鮮學而古訓之不可一日離也因於簿書餘閒時一展卷藉茲陳編以祛固陋凡切於近時之利弊可爲居官箴規者心慕手追不忍舍置不敢謂仕優而學亦庶幾卽仕卽學之意云爾方今民生蕃庶待治方殷聖天子本躬行心得之餘布範世誠民之政有司牧之責者益當從根本上講求教養之方爲民生久遠

之計若僅以因循陋習了官場之故套何以上副
聖訓何以下符民望自惟德薄能淺無以爲同僚諸
君倡惟奉茲古訓隨時考鏡轉相傳布以此自勉卽
以此勉人較之門面牌檄差爲親切焉蘇子云藥雖
進於醫手方多傳於古人自古及今此心同此理同
故以古人之方醫後人之病而無不立效願諸君推
心理之相同以盡治人之責而又參之前言往行以
善其措施則宜民善俗或有取焉幸毋曰業已仕矣
何暇言學竟等諸古人之糟粕也

乾隆壬戌長至月桂林陳弘謀書於西江使署

從政遺規目錄

桂林後學陳弘謀編輯

卷上

呂東萊官箴

何西疇常言

王伯厚困學紀聞

龍圖梅公五瘴說

許魯齋語錄

薛文清公要語

王文成公告諭

耿恭簡公耐煩說

呂新吾明職 刑戒

李九我宋賢事彙

張侗初却金堂四箴

卷下

高忠憲公責成州縣約

傅元鼎巡方三則

袁了凡功過格

顏光衷官鑑

顧亭林日知錄

湯子遺書

魏環溪寒松堂集

于清端公親民官自省六戒

蔡文勤公書牘

熊勉菴寶善堂居官格言

王朗川言行彙纂

從政遺規卷之上

桂林後學陳弘謀編輯

呂東萊官箴

公名祖謙南宋時婺州人官至著作郎直秘閣諡曰成從祀廟庭

弘謀按東萊先生以體道自任以立教為心。朱子稱其德宇寬弘識量閑廓所立甚高無求不備蓋相推者至矣。所著官箴首以覓舉求權要書為戒。見居官者必先自立然後可以有為。士大夫不講氣節雖有才華徒工奔競。患得患失何所不至耶。至於謹小慎微慈祥豈弟任理而不任氣此儒術之異於俗吏也。雜說中有語最精確足為居官之箴者并附錄焉。

覓舉。

求權要書保庇。

容尼媪之類入家。

刑責過數。

接伎術人及薦導往他處。

薦人於管下買物。茶墨筆之類

親知雇船脚。用官錢。或令吏人陪備。類令自出錢。但催促令速足矣。

遇事不可從。不當時明說。誤人指擬。以致生怨。

受所部送饋。及赴會。如送饋果食之類。則受。仍當

廳對衆開合子。置簿抄上。隨即答之。餘物不可受。

凡治事有涉權貴。須平心看理之所在。若其有理。固

不可避嫌。故使之無理。直須平心看。若有一毫畏禍。自恕之心。則五分有理。便看

作十分有理。若其無理。亦不可畏禍。曲使之有理。政使見

得無理。只須作尋常公事看。斷過後。不須拈出說。尋

常犯權貴取禍者多。是張大其事。邀不畏強禦之名。

所以彼不能平。若處得平穩妥貼。彼雖不樂。視前則

有間矣。然所以不欲拈出者。本非以避禍。蓋乃職分

之常。若特然看做一件事。則發處已自不是矣。

舍人官箴

此先生曾叔祖名大中
之言而先生述之者也

當官之法。唯有三事。曰清。曰慎。曰勤。知此三者。則知所以持身矣。然世之仕者。臨財當事。不能自克。常自以爲不必敗。持不必敗之意。則無不爲矣。然事常至於敗。而不能自己。故設心處事。戒之在初。不可不察。借使役用權智。百端補治。幸而得免。所損已多。不若初不爲之爲愈也。司馬子微坐忘論云。與其巧持於末。孰若拙戒於初。此當官處事之大法。用力寡而見功多。無如此言者。人能思之。豈復有悔吝耶。

事君如事親。事官長如事兄。與同僚如家人。待羣吏

如奴僕。愛百姓如妻子。處官事如家事。

有才識而不
能任事。皆由

不肯如此
着想耳。

然後爲能盡吾之心。如有毫末不至。皆吾

心有所不盡也。故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事兄弟。故順可移於長。居家治。故事可移於官。豈有二理哉。

當官處事常思有以及人。如科率之行。既不能免。便就其間求所以使民省力。不使重爲民患。其益多矣。予嘗爲泰州獄掾。顏岐夷仲以書勸予治獄次第。每一事寫一幅相戒。如夏月取罪人。早間在西廊。晚間在東廊。以避日色之類。又如獄中遣人勾追之類。必使之畢此事。不可更別遣人。恐其受賂已足。不肯畢事也。又如監司郡守。嚴刻過當者。須平心定氣。與之委曲詳盡。使之相從而後已。如未肯從。再當如此詳之。其不聽者少矣。

當官之法。直道爲先。其有未可一向直前。或直前反敗大事者。須用馮宣徽所稱惠穆稱亭之說。此非特小官然也。爲天下國家當知之。

前輩嘗言小人之性。專務苟且。明日有事。今日得休且休。當官者不可徇其私意。忽而不治。諺曰。勞心不

如勞力。此實要言也。當官既自廉潔。又須關防小人。如文字歷引之類。皆須明白。以防中傷。不可不至謹。不可不詳知也。

當官者。凡異色人。皆不宜與之相接。巫祝尼媪之類。尤宜疎絕。要以清心省事爲本。

後生少年。乍到官守。多爲猾吏所餌。不自省察。所得毫末。而一任之間。不復敢舉動。大抵作官嗜利。所得甚少。而吏人所盜不貲矣。以此被重譴。可惜也。

當官者。先以暴怒爲戒。事有不可。當詳處之。必無不中。若先暴怒。只能自害。豈能害人。前輩嘗言。凡事只怕待。待者。詳處之謂也。蓋詳處之。則思慮自出。人不能中傷也。嘗見前輩作州縣。或獄官。每一公事難決者。必沉思靜慮累日。忽然若有得者。則是非判矣。是道也。唯不苟者能之。洽獄不苟。皆一點不忍之心。非僅懼禍而已。

處事者不以聰明為先。而以盡心為急。不以集事為急。而以方便為上。方便二字。即利濟也。要盡心體貼方得。

同僚之契。交承之分。有兄弟之義。至其子孫。亦世講之。前輩專以此為務。今人知之者蓋少矣。又如舊舉將。及舊嘗為舊任按察官者。後己官雖在上。前輩皆辭避坐下坐。風俗如此。安得不厚乎。

當官取庸錢般家錢之類。多為之程。而過受其直。所得至微。而所喪多矣。亦殊不知此數。亦吾分外物也。畏避文法。固是常情。然世人自私者。率以文法難事。委之於人。殊不知人之自私。亦猶己之自私也。以此處事。其能有濟乎。在己畏為其難。偏欲以難責人。不恕故也。不恕由於不公。

唐充之。廣仁賢者也。深為陳鄒二公所知。大觀政和間。守官蘇州。朱氏方盛。充之數譏刺之。朱氏深以為怨。傅致之罪。劉器之以為充之為善。欲人之見知。故

不免自異。以致禍患。非明哲保身之謂。

當官大要。直不犯禍。和不害義。在人消詳斟酌之爾。然求合於道理。本非私心專爲己也。

當官處事。但務着實。如塗擦文書。追改日月。重易押字。萬一敗露。得罪反重。亦非所以養誠心。事君不欺之道也。百種姦僞。不如一實。反覆變詐。不如慎始。防

人疑衆。不如自慎。智數周密。不如省事。

養誠心句所包甚廣。

事有當死不死。其諾有甚於死者。後亦未必免死。當去不去。其禍有甚於去者。後亦未必得安。世人至此。多惑亂失常。皆不知義命輕重之分也。此理非平居熟講。臨事必不能自立。古之欲委質事人。其父兄日夜。先以此教之矣。中材以下。豈臨事一朝一夕所能至哉。教之有素。其心安焉。所謂有所養也。

忍之一字。衆妙之門。當官處事。尤是先務。若能清慎

珍做宋版印

勤之外更行一忍何事不辦書曰必有忍其乃有濟此處事之本也諺有之曰忍事敵災星少陵詩云忍過事堪喜此皆切於事理為世大法非空言也王沂公嘗說喫得三斗臟醋方做得宰相蓋言忍受得事也耐瑣屑習煩苦不輕喜不易怒不激不隨皆忍字之妙故居官以此為尚

雜說附

大抵人臣多顧一分之害壞國家十分之利

仕宦須脫小規模一仰羨官職二隨人說是非三乘

空接響揣量測度四謂求知等事為當為之事

凡世俗所謂不妨有例不見得未必知衆人都如此

也是常事之類皆不可聽許多苟且之事俱由此起

士大夫喜言風俗不好風俗是誰做來身便是風俗

不自去做如何得會好講風俗能就自己身上講起便有許多不肯苟且之意

凡聽訟不可先有所主以此心而聽訟必有所蔽若

平心去看。便不偏於一。曲直自見。

凡人有所干求。不可須便說。不可含糊。

凡使人。須度其可行。然後使之。若度其不可而強使

之。後雖有可行者。人亦不信。且如立限令三日可辦。

卻只限一日。定是違限。其勢不得不展。自此以後。雖

一日可到之事。亦不信矣。

與人交際。須是通情。若直以言語牢籠人情。豈能感

人。須是如與家人婦子說話。則情自通。居官臨民。尤宜體此。

兩人不足。自處其間。甲必來說乙不是。乙亦來說甲

不是。若都不應和。人將以我為深。或以為黨。在應和

之語。須是如與甲同坐。對乙面前也說得方可。

聽人說話。或有不中節者。亦無都不應答之理。說十

句中。豈無一句略可取。將此一句推說應之。亦於其

人有益。略其所短。取其所長。既不失己。亦不失人。推之。即大舜之隱惡揚善也。

珍做宋版印

何西疇常言

先生名坦字少平廣昌人宋淳熙進士官寶謨閣直學士謚文定

弘謀按先生初仕宜黃尉陸子靜稱其廉潔

剛毅竭力衛民有富貴貧賤不能淫移之概

後提刑粵東政蹟尤著蓋宋儒之德業兼懋

者也惜其著述多不傳徧訪僅得常言一帙

所採錄者寥寥數語而其砥勵志節體恤人

情不激不隨亦可以為居官者勸矣

一毫善行皆可為毋微福望報一毫惡念不可萌當

知出乎爾者反乎爾

居官不可存微福望報之心又當知有出爾反爾之事

惟儉足以養廉蓋費廣則用窘矜矜然每懷不足則

所守必不固雖未至有非義之舉苟念慮紛擾已不

克以廉靖自居矣

士能寡欲安於清澹不為富貴所淫則其視外物也

輕自然進退不失其正

君子有偶爲小人所困抑。若自反無愧怍。於我何損。又安知其不爲道德之助歟。

富兒因求宦傾貲。汙吏以贖貨失職。初皆起於慊其所無。而卒至於喪其所有也。各泯其貪心。而安分守節。則何奪祿敗家之有。

凡居人上。有勢分之臨。惟以恕存心。乃可以容下。故行動必先警效。步遠則有前導。燕坐則毋簾窺壁聽。

是故君子不發人陰私。不掩人之所不及也。何等光明正大

人事盡而聽天理。猶耕墾有常勤。豐歉所不可必也。不先盡人事者。是舍其田而弗芸也。不安於靜聽者。

是掘苗而助之長也。孔子進以禮。退以義。非盡人事與。得之不得曰有命。非聽天理與。

君子之事上也。必忠以敬。其接下也。必謙以和。小人之事上也。必諂以媚。其待下也。必傲以忽。媚上而忽